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11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会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的订正工作计划及
说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非正式专家会议主席提交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下午 1:00

一般性辩论

1. 将在 2014 年 5 月第一次非正式专家会议辩论的基础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
换，重点讨论去年所讨论的技术问题、伦理和社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
法其他领域及作业和军事方面的问题。
2. 还可借机谈论国家政策、国家法律规定和对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的国际
辩论所抱的期望。

GE.15-04287 (C) 120315 200315



* 1 5 0 4 2 8 7 *

请回收 



下午 3:00-6:00

技术问题

3. 为增进对目前发展态势的了解，本次会议将谈及技术系统功能自主程度越来越高及武器系统和民用自主系统日益复杂和自主的发展情况。值得密切关注的还有编程错误和部署错误纠错能力的问题，或许还有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易受网络攻击的问题。除此以外，谈一谈提高武器系统自主性的军事方面理由，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所讨论的这个主题。

4. 可讨论下列专题：

(a) 下列发展态势：

- 一般技术系统的功能自主程度越来越高；
- 武器系统日益复杂和自主；
- 目前的研究工作及预期的进一步发展。

(b) 武器系统功能自主的军事方面理由。

(c) 还将谈及下列问题：

- 编程错误纠错能力；
- 部署错误纠错能力；
- 易受网络攻击。

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10:00—下午 1:00

技术问题(续)

下午 3:00-6:00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特性

5.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第一次非正式专家会议期间，经常提到需要更清楚地了解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的几个关键点。本次会议将讨论有助于了解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的一些要点。其中可包括“人实际控制”、“责任”和“可预测性”等概念，并联系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使用环境和任务及关键功能来讨论自主问题。在此方面，不妨借鉴民用部门自主技术的经验，并同时对民用自主技术和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明确加以区别。讨论的问题可包括与授权和决策有关的法律责任问题(诸如使用无人驾驶运载工具和机器人等发生意外的风险)。此外，还值得从其他制度处理双重用途技术(诸如化学品、导弹技术)的办法中吸取教训。

6. 可讨论下列专题：

(a) 有助于了解关键特性的要点，包括：

- 人实际控制；
- 使用环境和任务方面的自主性；
-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不可或缺和特有的关键功能。

(b) 技术的双重用途特性：

- 民用领域和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所使用技术的要素；
- 吸取民用领域的经验：
 - 决策；
 - 自主系统行动的法律責任；
 - 与民用自主技术有关的法规。

(c) 借鉴其他制度处理双重用途技术(诸如化学品、导弹技术)的经验。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下午 1:00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特性(续)

下午 3:00-6:00

自主性升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构成的挑战

7. 2014 年非正式专家会议讨论过程中和为筹备这次会议进行磋商期间，有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部署上未规定任何条件所可能造成的风险提出了若干问题。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按其特性，对不间断的问责链、区分、相称和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等原则构成了特殊的挑战。在 2014 年所进行讨论的基础上，本次会议的讨论将有助于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还可讨论自主程度与关于部属的规则(诸如标准作业程序)之间的关系和与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所指的依法进行武器审查之间的关系。

8. 可讨论下列专题：

(a) 关于目标的规则：

- 问责链；
- 区分；
- 相称；
- 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

(b) 自主程度与关于部属的规则(诸如标准作业程序)之间的关系。

(c) 依法进行武器审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

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00—下午1:00

总括性问题

9. 本次会议有机会更深入地讨论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有关的人权、伦理和社会能否接受的问题，特别是生命权的基本要义、有尊严的死亡、人道原则对人的保护和公众良知(马顿斯条款)等。还有机会探讨一般安全问题，其中可包括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战略层面、对战略和区域稳定的影响以及与不对等使用环境的相关性和扩散的风险等。

10. 可讨论下列专题：

- (a) 人权和伦理问题；
- (b) 一般安全问题。

下午3:00-6:00

总括性问题(续)

4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0:00—下午1:00

未来的工作

1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借此机会总结具有共识的领域，指明将来对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进行辩论的可能框架，包括：在将要召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框架内讨论这个问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设立一个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可能性；以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需要。未来在考虑如何应对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时，不妨探讨有无可能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研发和获取(例如落实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和部署(例如标准作业程序)等方面建立信任和加强透明度的问题。此外，还可随后讨论监管/限制协议或行为守则的可能要点。

12. 可讨论下列专题：

- (a) 有可能加强透明度的领域有：
 -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研发和获取(例如落实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
 - 部署(例如标准作业程序)。
- (b) 有可能就下列协议或行为守则的要素达成共识：
 - 行为守则；
 - 监管协议；
 - 限制协议；
 - 禁止协议。

(c) 将来对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进行辩论的可能框架。

下午 3:00-6:00

13. 闭幕会议：

- 各次会议的口头总结；
 - 介绍报告初稿；
 - 最后发言。
-